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晉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0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晉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下稱判決A）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於112年6月27日確定在案；其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2月26日復施用第二級毒品而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696號判決（下稱判決B）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0月8日確定，足見判決A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先前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其立法理由明載：「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

01 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  
02 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  
03 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  
04 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  
05 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一項第一  
06 款、第二款增訂之」等語，即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07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08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09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有此情形，法官應審酌「足認原宣告之  
10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得否撤銷  
11 援刑之標準，並非如刑法第75條所定，若符合第1項所定2款  
12 情形，毋庸審酌其他要件，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

###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先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  
15 以判決A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後，於緩刑期間內復  
16 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判決B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7 等情，有判決A、B列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可憑，固堪認定。

19 (二)然觀諸受刑人於判決A之該案犯罪情節，係於111年2月14日  
20 向買家收取價金新臺幣1500元後，隨即啟程，先向上游調得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再返回原地點轉交毒品予  
22 買家，嗣並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游，經判決A量刑如上，  
23 併審酌其行為時年齡尚輕，犯後已坦承犯行、配合調查並有  
24 正當工作，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  
25 並課予提供義務勞務240小時、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之負擔，  
26 此有判決A可稽。鑒於判決A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販賣第二  
27 級毒品罪，侵害法益本質在助益擴散毒品、增強毒品對個人  
28 健康私益、社會風氣及秩序公益等之危害性，若遇個人經濟  
29 來源不穩定復有施用毒品惡習者，將提高反覆販賣毒品牟利  
30 以維生計之危險性，反觀受刑人年齡尚輕且工作穩定，認有  
31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宣告緩刑，並囑其應依指示提供義務

01 勞務、接受法治教育；經核，與受刑人於判決B所犯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兩者之罪名、犯罪型態俱不相同，侵害法益  
03 固有少部分相重疊，惟究其本質仍欠缺關連或類似性，參以  
04 判決B宣告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與判決A宣告刑度之有期  
05 徒刑2年相較，尚屬非重，要難僅因後案之犯行，遽以推認  
06 受刑人未見悔悟自新，其前案緩刑宣告難收刑罰預期效果，  
07 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是受刑人前揭所為，固有可議，  
08 然尚未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致有撤銷緩刑  
09 宣告予以執行刑罰之必要程度，因認本件聲請，尚難准許，  
10 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嘉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